

罪犯心理矫治 基本原理

章恩友 著

ZUIFANXINLIJIAOZHIBENYUANLI

群众出版社

罪犯心理矫治基本原理

章恩友 著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基本原理/章恩友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14-3109-4

I. 罪… II. 章… III. 司法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1989号

罪犯心理矫治基本原理

章恩友 著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白河印刷厂

880×1230毫米 32开 11印张 247千字

2004年3月第1版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014-3109-4/D·1449 定价:20.00元

前 言

罪犯心理矫治，作为我国监狱的一项新的事业，刚刚走过了十余年的历程，它作为一个概念范畴，至今也不能说为学界所公认。虽然迄今为止，罪犯心理矫治已在全国绝大多数监狱广泛展开，并且有些地方成绩斐然，但是总体而言，还处于初创、探索阶段，理论研究薄弱，实践进程艰难。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罪犯心理矫治基本原理”的著述似乎为时过早。然而，我深深感到，罪犯心理矫治适应了新时期我国监狱工作科学化发展的需要，在“改造人”的事业中发挥了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项工作要走出困境，实现跨越，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制约：一是理论的指导，二是专业人才的培养。作为一个法制心理学教学与研究工作者，我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通过自己的教学和研究为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发展尽一份微薄之力。这正是我不揣浅陋，写作此书的初衷。

本书着重探讨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理论：内涵、性质、学科基础、目标、机制、运作体系、运作模式等；介绍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技术：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罪犯心理评估、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治疗、罪犯心理预测与危机干预等；分析罪犯心理矫治的发展进程：西方国家罪犯心



理矫治的产生与发展,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与反思,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未来走向。本书着眼于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构建和一般原理的阐释,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理论框架、运作体系和运作模式进行了尝试性探讨,希望能给实际工作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能对致力于罪犯心理矫治教学与研究的同行有一定的启发。

回想起来,我从事法制心理学特别是罪犯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已有近十年的时间了,在此期间,我有幸受到全国法制心理学领域许多著名专家教授的指导,特别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何为民教授,对我在罪犯心理学方面的研究给予了更直接的关心和帮助。还有我的同事于海霞、宋胜尊、李志艳、陈立成、高畅等老师,他们不仅与我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了很好的合作,而且在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研究上给予我极大的支持。本书在很多方面参考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在写作过程中,我还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著作和文献,并在书后尽可能一一罗列,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尽管如此,由于学术水平所限,书中纰漏甚多,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章恩友

2004年1月

目 录

基 本 理 论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释义	(3)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一个特定的范畴	(3)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性质与定位	(7)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	(15)
第二章 罪犯心理理论纲	(19)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实质	(19)
第二节 罪犯心理特征	(22)
第三节 罪犯常见的心理问题	(34)
第三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标及其实现机制	(60)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目标的结构性分析	(60)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具体目标	(63)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目标实现的内在机制	(68)
第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学科基础	(76)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心理学基础	(76)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哲学基础	(80)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社会学基础	(84)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精神医学基础	(88)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监狱学基础	(93)
第五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体系与运作模式	(98)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体系	(98)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模式	(104)

基 本 技 术

第六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原理	(117)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117)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的标准	(120)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131)
第四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38)
第七章	罪犯心理评估原理	(143)
第一节	心理评估和罪犯心理评估	(143)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类型	(146)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过程和原则	(151)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主要方法	(156)
第五节	罪犯心理测验	(162)
第六节	罪犯心理评估报告和罪犯心理档案	(170)
第八章	罪犯心理咨询原理	(179)
第一节	心理咨询与罪犯心理咨询	(179)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要素	(185)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原则	(190)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常见形式	(195)
第五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一般过程	(200)
第六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方法及操作技巧	(213)
第九章	罪犯心理治疗原理	(230)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内涵解析	(230)
第二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基本理念	(236)
第三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一般过程	(249)
第四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方法	(263)
第十章	再犯预测与罪犯心理危机干预原理	(276)
第一节	再犯预测	(276)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283)

发 展 进 程

第十一章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的产生与发展 ...	(291)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的产生	(291)
第二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的发展	(294)
第三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的未来趋势 ...	(299)
第十二章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与反思	(301)
第一节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	(301)
第二节	对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反思	(310)
第十三章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未来走向	(314)
第一节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本土化	(314)
第二节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规范化	(317)
第三节	中国罪犯心理矫治的专业化	(320)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队伍的专业化	(329)
参考文献		(338)



基本理论

我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产生和发展，是改造罪犯实践的需要，是我国监狱工作科学化发展的重要方面。罪犯心理矫治依托心理科学的原理，同时汲取社会学、精神医学、监狱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成果，建立起了自己的理论体系。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释义

研究罪犯心理矫治，首先必须解决一些基本的认识问题。作为本书的开篇，本章主要对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性质、定位、对象等问题谈一些基本观点。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一个特定的范畴

一、对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界定

要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和技術，首先必須對心理矯治這一概念進行科學而準確的界定。從國內外有關研究資料來看，有以下几种理解：

（一）狭义的理解

在国外，尤其是在一些西方国家，“心理矫治”（Psychological Correction）与心理治疗（Psychotherapy）这两个概念虽然在写法上不同，但在内涵上往往不被区分。二者都是指应用精神医学和临床心理学的知识、方法和技术对有心理问题或心理异常者进行治疗，帮助他们消除心理障碍，解除心理矛盾，达到心理健康的目的。西方国家在监狱中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矫治，就是将心理学、精神医学知识和技术应用于监狱行刑过程，分析罪犯在服刑过程中出





现的心理、行为问题，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治疗、行为矫正，使罪犯成为能适应正常社会生活的人。其目标就是改变和消除一部分犯罪人的变态心理和人格障碍（包括性心理障碍）。这实际上是从医学心理学或临床心理学的意义上所界定的心理矫治概念。这对心理矫治工作者在专业技能上要求很高，一般要由社会上的心理学或精神医学专家去完成。

（二）广义的理解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理论界和实务领域开始对罪犯心理矫治这一概念进行广义的理解。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两个人：

一是美国犯罪学家、法律心理学家罗伯特·威克斯（Robert J. Wicks），他在 1974 年出版的《矫治心理学——犯罪人矫治中的主题和问题》一书中，大大扩展了心理矫治概念的内涵。他在书中所建立的矫治心理学体系，包括犯人的分类、罪犯中的心理治疗与心理互动、罪犯行为矫正、监狱暴力和性问题、矫正教育、社区矫正等极其广泛的内容。^①

二是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他在 1988 年出版的《矫治心理学》一书中，也采用了广义的心理矫治概念。他把基于矫正改造之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工作系统称为“矫治处遇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教化（矫正教育）、作业（监狱劳动）、心理治疗三大项。他把专门研究这三个方面心理学问题的学科称为“矫治心理学”。^②

可见，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概念，实际上同我国已经

^① Robert J. Wicks,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Themes and Problems in Correcting the Offender*, San Francisco, 1974.

^② 蔡墩铭：《矫治心理学》，2~3 页，台北市正中书局印行，1988。

有的“罪犯改造心理学”概念是一致的。

（三）笔者的理解

我国监狱系统的有关学者在近几年出版的论著中，对罪犯心理矫治这一概念给予了多种多样的定义。总体看来，这些定义在内涵和外延上处于上述狭义和广义之间，可以称之为准广义的罪犯心理矫治概念。

根据国内外学者关于心理矫治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本书将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定义为：我国监狱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他们消除不良心理及其他心理障碍，维护和恢复心理健康，增强生活的适应性，促进改造目标的实现。

罪犯心理矫治既有科学的理论体系，也有专门的方法、技术。其理论体系主要是依托心理科学的原理，同时汲取社会学、精神医学、监狱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成果建立起来的。作为我国监狱工作在新时期出现的一项专门方法或技术手段，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并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运作体系。

罪犯心理矫治这一概念，目前已成为我国监狱学领域的一个特定范畴。对它的理解，不要简单地与国外的一些类似概念（如心理治疗、行为矫正、矫正治疗等）相混同。尽管我国目前仍有一些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称谓及其科学性提出质疑，但总体上来看，已基本上得到公认。而且这一概念已在比较权威性的文件中得到运用，如在 2003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司法部令 79 号）中就采用了这一概念。

二、监狱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意义

在我国，监狱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其意义表现为理论



和实践两个方面。

（一）理论意义

从理论上讲，罪犯心理矫治的实践必然会带来理论研究的深化，使我国罪犯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进而促进整个监狱科学的发展。当前，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还处于初创阶段，其理论研究刚刚开始，远远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但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理论体系就会建立起来，并不断促进实际工作的开展。

（二）实践意义

心理矫治对罪犯改造工作的实践意义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促进了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科学化的进程。尽管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过去几十年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总体看来，其现代化、文明化、科学化水平还亟待进一步提高。运用现代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技术，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使罪犯改造工作得到深化、细化，必将极大地促进其科学化的进程。

2. 促进了罪犯改造质量的提高。罪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就主观原因而言，既有受反社会的思想观念支配而犯罪的，也有因情绪障碍、人格变异或行为习惯不良而犯罪的。因此，对罪犯的改造，必须多层次、多方位地进行。心理矫治，对全体罪犯开展系统的心理教育，针对部分罪犯的各种心理、行为问题进行矫正与调适，这就有效地弥补了原来管理、教育、劳动等改造手段的不足，增强了针对性，提高了罪犯改造各项工作的实际效果。此外，开展心理矫治，能够在咨询、测验等工作中，更为准确、及时地掌握罪犯的情况，为罪犯提供正当的情绪宣泄渠道和解决认识

问题的途径，可以防止罪犯因不满情绪的积累而造成矛盾激化，避免不良事故的发生。

3. 促进监狱人民警察素质的提高。罪犯心理矫治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不仅是一般的管理者、教育者，而且是矫正岗位上的心理医生。他们不仅要掌握一般的法律知识和监狱管理、监狱教育的理论，而且要深入学习和掌握心理学及罪犯心理学的知识，尤其要掌握心理矫治的原理和技能，还要懂得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如精神医学、统计学、生理学等等。不仅如此，心理矫治工作还对从业者在思想认识、职业道德、心理素质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随着心理矫治工作的广泛开展，一大批技术型、专家型的监狱人民警察将会出现，这就极大地促进了监狱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性质与定位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性质

罪犯心理矫治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工作，它与监狱的其他工作究竟是什么关系？这是研究罪犯心理矫治必须回答的问题。

关于罪犯心理矫治的性质，可以用一句话加以概括：罪犯心理矫治是介于监管医疗和罪犯教育之间的一种心理学职业行为。解释如下：

（一）罪犯心理矫治与监管医疗既接近又不等同

从罪犯心理矫治的实践来看，不少监狱把心理矫治机构设在犯人医院中，主要由医务人员开展这项工作。众所周知，监管医疗是指医生对罪犯疾病的治疗，治疗的主要是生理上的疾病（当然也包括心理疾病）。罪犯心理矫治



(特别是咨询与治疗)似乎也在遵从医疗模式,有治疗罪犯心理疾病的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它不能等同于真正医学意义上的治疗。监狱心理矫治工作者与被矫治罪犯之间的关系也不同于医生与患者的关系。在医疗中,医生给患者治病,医生居于主导地位,医疗方案由医生来制定,不必与患者进行协商,患者只需遵从医嘱接受治疗,而且患者应严格按照医生的要求进行治疗与休息,处于被动的服从地位。而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特别是在罪犯心理咨询的过程中,强调双方共同商讨。监狱咨询员尽管要帮助来询罪犯分析问题,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参考意见,但咨询员决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来询罪犯,他只起参谋、建议的作用,最终的决定权在来询罪犯自己。也就是说,在罪犯心理矫治(特别是咨询)的过程中,来询罪犯居于主体地位,具有主动性。因此说,罪犯心理矫治与监管医疗既接近又不能等同。

(二) 罪犯心理矫治与罪犯教育既接近又不等同

在罪犯心理矫治实践中,更多的监狱把心理矫治机构设在罪犯教育部门,主要由经过培训的教育工作者开展这项工作。在罪犯心理矫治过程中,矫治工作者常常要给被矫治罪犯以正面的指导、帮助、启发、劝告和教育,从这种意义上说,心理矫治有一定的教育作用,与教育改造特别是思想教育很相似。但是,罪犯心理矫治与罪犯教育不能等同。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罪犯主要不是来学习某种知识、技能的(当然也要学习一些心理学、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也不是寻求品德上的教诲,而是向矫治工作者寻求心理上的帮助。矫治工作者与被矫治罪犯之间的关系不是教与学的师生关系,矫治工作者不是教育者,而是提供心理帮助者;被矫治罪犯不是受教育者,而是接受心理帮助者。因此说,罪犯心理矫治与罪犯教育既接近又不等同。

（三）罪犯心理矫治是一种心理学职业行为

从本质上讲，罪犯心理矫治是一种心理学职业行为。说明如下：

1. 罪犯心理矫治是一项职业行为，矫治工作者与被矫治罪犯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职业关系，而不是一般的交往关系。矫治工作者是因为掌握了心理学、心理矫治的专业知识，取得了从业资格，才能从事这项职业行为；被矫治罪犯是因为有了心理上的问题或困惑，自身难以解决，才来寻求心理矫治的帮助。

2. 罪犯心理矫治解决的是罪犯心理、精神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帮助罪犯处理一般的生活问题。虽然在具体的矫治实践中，矫治工作者不免会遇到要帮助罪犯解决一般生活问题的情况，因为罪犯的许多心理问题的产生都与生活问题有关，但是，矫治工作者必须认识到，解决生活问题绝不是目的，即使生活问题解决了，如果心理问题仍然存在或只是暂时减轻，那么，决不能认为心理矫治的任务已经完成了。罪犯心理矫治的直接目的是促进罪犯心理、行为的改变和人格的成长。通过心理矫治，不仅使罪犯摆脱心理上的困扰，而且实现人格上的健全和成熟，罪犯在以后的生活中如果遇到类似的困扰，不再需要寻求帮助而能够自行解决。只有达到这种效果和境界，才能算心理矫治的任务完成了。

3. 心理矫治工作者需要具备心理学职业要求的职业条件和职业素养。心理矫治工作者面对的是心灵上需要帮助的人，其责任重要而艰巨，因此需要掌握心理学职业所要求的职业条件和职业素养，要取得国家承认的从业资格。心理矫治工作者不仅要具备精湛的业务能力，掌握心理矫治的专业理论，发展多方面的知识结构，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要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如